

文件編號：PU-11610-B-0209-20230426

管理單位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版次：11

西元：2023年04月26日

## 靜宜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112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廣本校出國遊留學計畫，協助本校學生出國研修，由學校提供獎助學金，使其能順利在短期內提升其外語和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助學金：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海外移地教學者。
- 二、獎學金：當年度學海飛颺或學海築夢計畫未獲教育部補助者，或參與本校國際教育相關計畫者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

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、其他相關計畫補助或募款經費規劃之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及名額：

補助之金額與名額依實際補助經費規劃之，海外移地教學和參與本校國際教育相關計畫者每人補助最高以3萬元為原則，學海飛颺或學海築夢每人補助經費以教育部規範的額度為原則，若申請人數過多時，則以經濟不利學生優先，並按各學院人數比例及學生在校成績優先順序排列錄取與備取。

第五條 參與本校國際教育相關計畫者依計畫需求規範之。其餘依據下列審查機制：

- 一、初審：依申請者檢附之資料完整性進行審查。
- 二、複審：各學院院長就初審結果及申請者學業表現，排列錄取及備取優先順序。

第六條 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（如附表）。
- 二、在校就讀期間參加過之相關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繳交學生證影本）。
- 四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第七條 申請作業：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每學期依公告受理申請，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二、獲補助之學生依優先順序排列參加海外移地教學的梯次。

第八條 獲補助學生義務：

- 一、獲獎學金學生在返國後兩個月內必須繳交心得報告及照片。
- 二、獲助學金學生在返國後兩個月內必須繳交心得報告及照片外，另需於返國後參與服務十小時。

學生未履行前列義務之前，不得再次申請獎助學金。

文件編號： PU-11610-B-0209-20230426

管理單位：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文件名稱： 靜宜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版次： 11

西元： 2023年 04 月 26 日

第九條 此獎助學金於學生在學期間適用，首次申請的學生優先，且研修地區排除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8年10月14日主管會報通過

民國99年03月31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05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06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03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03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